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1/930/Add.1
2 Decem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报告员：鲍里斯·古季马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一. 导 言

1. 第二委员会就项目 12（见 A/41/930, 第 3 段），进行了实质性的辩论。在 10 月 22、28 和 29 日以及 11 月 4、12、21 和 28 日举行的第 19、23 和 25、27、28、34 至 36 次会议上，审议了就这个项目采取的行动。关于委员会讨论情况的叙述见有关简要记录（A/C.2/41/SR.28、34 至 36）。

二. 提案的审议

A. 决定草案 A/C.2/41/L.14

2. 在 10 月 22 日举行的第 19 次会议上，南斯拉夫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题为“防备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的决定草案（A/C.2/41/L.14）。

* 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将分三个部分印发（请同时参看 A/41/930 和 Add.2）。

3. 在11月21日举行的第34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芬恩·延克先生(丹麦)将该决定草案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告知委员会。

4. 在通过这个决定草案以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以属于欧洲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发了言。

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以136票对1票、1票弃权通过了决定草案A/C.2/41/L.14(见第46段,决定草案一)。

6. 在11月28日举行的第36次会议上,厄瓜多尔代表发了言(见A/C.2/41/SR.36)。

B. 决议草案A/C.2/41/L.20

7. 在10月28日举行的第23次会议上,南斯拉夫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从发展中国家流往发达国家的净资金转移”的决议草案(A/C.2/41/L.20)。

8. 在11月28日举行的第35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芬恩·延克先生(丹麦)将该决议草案非正式协商结果告知委员会。他以提案国的名义对序言部分第1段作出口头修正:

将“重申”二字改为“回顾”。

9. 委员会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的请求,就这个决议草案进行唱名表决。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对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A/C.2/41/L.20进行唱名表决,该决议草案以107票对10票、10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45段,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1, 2}

¹ 喀麦隆和危地马拉代表说如果它们的代表团于表决的当时在场,就会投赞成票。

² 在11月28日举行的第36次会议上,索马里和厄瓜多尔代表说,如果它们的代表团于表决的当时在场,就会投赞成票。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 澳大利亚、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希腊、冰岛、爱尔兰、日本、西班牙、瑞典。

11. 在通过这个决议草案后，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属于欧洲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加拿大、日本和捷克斯洛伐克(同时以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

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以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名义)
(见 A/C. 2/41/SR. 35)。

C. 决议草案 A/C. 2/41/L. 21

12. 在10月28日举行的第24次会议上,民主也门代表以民主也门、毛里塔尼亚、沙特阿拉伯和也门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 2/41/L. 21),其后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马达加斯加、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加入为提案国。

13. 在11月4日举行的第27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芬恩·延克先生(丹麦)将该决议草案非正式协商结果告知委员会。

14. 在通过这个决议草案以前,以色列代表发了言(见 A/C. 2/41/SR. 27)。

1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以137票对2票通过了A/C. 2/41/L. 21号决议(见第45段,决议草案二)。

16. 在通过这个决议草案后,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属于欧洲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捷克斯洛伐克(以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伊朗(见 A/C. 2/41/SR. 27)。

D. 决议草案 A/C. 2/41/L. 26 和 L. 48

17. 在10月29日举行的第25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以加拿大、希腊、圭亚那和墨西哥的名义提出题为“加强联合国促进妇女切实参与经济发展方案和活动的工作”的决议草案(A/C. 2/41/L. 26),其后孟加拉国、肯尼亚、莱索托、马来西亚、摩洛哥、新西兰和泰国也加入为提案国。该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认识到《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³对联合国在经济部门的方案和活动具有重大影响，

“强调促进妇女充分参与经济生活所有方面对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极为重要，以及必须研究发展动态对提高妇女地位的影响，

“注意到对切实动员和促进妇女参与发展问题所进行的辩论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中的有关各节，⁴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7月23日第1986/64号决议中所建议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增订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世界调查报告，

“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7月23日第1986/64号决议。”

18. 在11月12日举行的第28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芬恩·延克先生（丹麦）发言宣读一个口头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是就决议草案A/C.2/41/L.26进行非正式协商后的协议结果（其后以A/C.2/41/L.48号文件印发）。

1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决定草案A/C.2/41/L.48（见第46段，决定草案二）。

20. 鉴于决定草案A/C.2/41/L.28获得通过，决议草案A/C.2/41/L.26的提案国撤回该决议草案。

³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A节。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号》（A/41/3），第四章，A节。

E. A/C. 2/41/L 2号文件和决议草
案 A/C. 2/41/L 28, L 28/
Rev. 1 以及载于 A/C. 2/41/
L 63和 L 65 及 L 28/Rev. 2
号文件内的对该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2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1986年7月22日第1986/170号决定将题为“创业精神在促进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的决议草案及其修正案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并采取行动（见A/C. 2/41/L 2号文件），该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中所强调的调动发展资金以及充分利用人力资源潜力的重要性，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公共行政和财政促进发展的1985/10号决议以及联大关于公营部门在促进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的第34/137号决议，

“深信创业精神和个人积极性在调动国家资金、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承认政府的态度在鼓励创业精神和促进所有国家更有力的经济增长与发展方面具有关键作用，

“深信积极促进创业精神和个人积极性将有助于扩展所有经济部门的经济活动，

“还深信国际与国家组织在这方面可以起到支助作用，

“1. 确认把促进创业精神和个人积极性作为调动国家资金、鼓励发展的手段的重要性；

“2.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其它有关组织，通过技术合作项目，支助有兴趣这样做的国家去鼓励创业精神，对经济的所有部门提供奖励，和促进私营企业；

“3.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创业精神在促进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的研究报告，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报告提交联大第四十二届会议。应特别注意以下方面：

“(a) 创业精神和个人积极性在调动国家资金、确定优先次序、参加经济社会的增长和发展方面所具有的作用；

“(b) 鼓励和加强私营企业的方式方法；

“(c) 有助于就有关创业精神的作用在发展中国家切实交流经验及信息的方式方法，包括举办讨论会、出版有关各国在鼓励创业精神、加强私营部门方面经验的手册；

“4. 决定在1987年第二届常会的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创业精神在促进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的项目。

“载于文件 E/1986/L.38 经修订的修正案

1. 标题改为“促进经济发展”。

2. 在序言部分第1段之前，增列新的一段，内容如下：

“回顾每一个国家在促进其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方面应承担主要责任’。

3. 在序言部分第1段中，‘回顾’改为‘还回顾’，并在其后加上‘各国政府决心在公正与公平的基础上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及……’等语。

“4. 在序言部分第3段中，将‘创业精神’改为‘在各个发展进程阶段整个人口全面和有效的参与的字样；把‘个人’改为‘创造性地’几个字。

“5. 在序言部分第4段中，将‘政府的态度’一词改为‘国际社会各成员国之间在主权平等和消除它们之间的不平衡的基础上，进行合作’；删除‘鼓励创业精神和’字样。

“6. 将序言部分第5段改为：

‘强调平等分享发展的利益及更为公平地分享经济机会的重要性’。

“7. 将序言部分第6段改为：

‘深信各国及国际组织首要任务是，扫除社会生活中一切不利于发展进程的恶劣现象和障碍，尤其是不平等、剥削、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

“8. 将执行部分第1段改为：

‘重申全体人民充分而积极参与以及鼓励具有创造性的主动行动，作为调动国家资源，提供各个经济部门的刺激因素和促进经济和社会进步的手段的重要性’。

“9. 在执行部分第1段之后，插入一段新的段落，内容如下：

‘认识到各国**有权和有责**根据其人民的意愿，选择其经济体制，自由决定其自己的经济目标，确定优先次序及按《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在不受外来干预的情况下，决定实现其目标的方法和手段’。

“10. 将执行部分第2段改为：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内其它有关组织，通过技术合作项目，支助有兴趣这样做的国家大力鼓励全体人民充分和有效地参加发展进程’。

“11. 将执行部分第3段改为：

‘3.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联大第四十二届会议。 报告应特别注意下列几个方面：

‘(a) 国际合作在调动国家资源和促进各国经济及社会进步和发展方面的作用；

‘(b) 有助于各国切实交流有关在发展进程中鼓励全体人民创造性的主动精神以及将私营企业与国家发展总计划相结合的经验和信息的方式和方法’。

“12. 删去执行部分第4段。

载于文件 E/1986/L.40 的修正案

“1. 将标题修改如下：

‘民办企业在促进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2. 以下文取代序言部分第3段：

‘深信可以进一步发掘个人和集体企业家的潜力，作为促进经济增长和收入公平分配的手段’。

“3. 以下文取代序言部分第4段：

‘还深信国家的政策可以创造发展民办企业的环境’。

“4. 以下文取代序言部分第5段：

‘确认民办企业面临许多企业内外的抑制因素’。

“5. 以下文取代执行部分第1段：

‘重申国家的、个人的和集体的创业精神在调动国家资源用于创造就业的活动中的重要作用’。

“6. 以下文取代执行部分第2段:

‘请各成员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贸发会议与总协定合办的国际贸易中心和其他有关组织, 包括非政府组织, 支持各国努力促进能创造就业、有助于资源有效分配和收入公平分配的民办企业;’

“7. 以下文取代执行部分第3段:

‘请秘书长进行关于民办企业在促进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的研究, 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提交联大第四十二届会议。应特别注意以下方面:

‘(a) 民办企业通过个人和集体的积极性在调动国家资源、有效使用资源、生产切合需要的产品和参与实现国家目标方面的作用;

‘(b) 使这些企业遵循最低限度的劳动和环境标准的方式方法;

‘(c) 民办企业在国家经济中面临的障碍;

‘(d) 有助于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间切实交流有关民办企业的作用的经验和信息的方式方法, 包括举办讨论会、出版有关各国在鼓励民办企业方面经验的手册’。

“8. 以下文取代执行部分第4段:

‘决定在1987年第二届常会的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国家民办企业在促进发展中的作用’的项目’。”

22. 在11月4日举行的第27次会议上, 加拿大代表以澳大利亚、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冰岛、意大利、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提出了一个题为“企业家在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 (A/C.2/41/L.2)。该决议草案的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各国有权按照其国家经济制度和优先顺序决定其发展目标，努力完成其发展计划，加强其公营和私营经济部门，和在其人力资源的发展方面进行投资，

“认识到各国政府有责任提供一个有利于促进发展的环境，

“回顾1985年5月2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公共行政和财政促进发展的第1985/10号决议，及1979年12月14日大会关于公营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第34/137号决议，其中强调了公营部门的效率对发展进程的重要性，

“肯定私营企业和公营企业对于促进发展进程都具有重要性，

“注意到当地企业家在调集国家资源和促进经济成长与发展方面发挥重要而积极的作用，

“了解到许多国家正在积极寻求方法和途径，鼓励和加强企业家在发展进程中发挥其作用，以便激发他们的创造力和积极性，从而有助于实现经济成长和发展的目标，

“1. 请秘书长联系各区域经济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劳工组织、贸发会议/总协定合设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它主管机关支持有兴趣的国家努力鼓励企业家并增加其参与发展进程的程度和实效，以期能实现更高的持续增长目标；

“2.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送一份关于企业家在促进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报告，包括对现有的鼓励办法和障碍的分析资料；

“3. 又请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有关这个问题的初步口头报告；

“4. 决定将题为“企业家在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项目列入1987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内。”

23. 在11月19日，提案国分发了题为“经济发展方面的当地企业家”的订正决议草案(A/C.2/41/L.28/Rev.1)，其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各国有权按照其所选择的经济和社会制度和优先顺序决定其目标，努力完成其发展计划，加强其公营和私营经济部门，和促进发展其人力资源，

“认识到国际社会有责任提供一个支援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外在环境，

“还认识到各国政府在促进发展和提供对其有利的环境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重申其关于公营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作用的1979年12月14日第34/137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公共行政和财政促进发展的1985年5月28日第1985/10号决议和关于发展人力资源的1986年7月23日第1986/73号决议，

“注意到当地企业家在调集国家资源和促进经济成长与发展方面可以发挥重要而积极的作用，

“了解到许多国家正在积极设法以使其生产能力扩大和现代化，特别是以增加生产力和技术能力的方式，并以普遍捐助发展进程的方式，来鼓励、加强和改进当地企业家的效用，

“认识到人民是社会和经济进展的主力 and 启示，

“1.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诸如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劳工组织，贸发会议/总协定的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以及各区域开发银行，在其各自的现有任务、方案和优先次序范围内：

“(a) 继续通过，除其它之外，技术合作项目，按照国家法律，优先次序和规章，支持各国在鼓励私营、公营和／或其它部门方面的努力；

“(b) 就当地企业家在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在所有各国之间促进资料 and 经验的实际交流；

“2. 请秘书长利用联合国系统内已在进行的工作，并切记需要避免努力和费用的重复，研究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措施，以促进私营和公营两个部门的当地企业家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贡献，并就此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4. 11月20日，秘鲁以其名义分发了一个对订正决议草案A/C. 2/41/L. 28/Rev. 1的修正案(A/C. 2/41/L. 63)，其案文如下：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之前添加如下案文：

‘深感关切的是，发展中国家国内企业家机会和能力的发展一直受阻于财政和技术资源的缺乏以及狭小的市场机会，其原因在于世界经济萧条、商品价格持续下降、外债危机、世界贸易中的保护主义增强和总体而言资源从发展中国家流向发达国家的净转移，发展中国家的资本形成过程因而受到损害。’”

25. 11月20日，墨西哥以其名义分发了一个对订正决议草案A/C. 2/41/L. 28/Rev. 1的修正案，其案文如下：

“将下段作为序言部分第一段列入该决议草案：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号决议，有关发展和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和载有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委员会的议定结论的1985年12月17日第40/438号决定。’”

26. 在11月28日举行的第35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经非正式协商后提交的进一步订正决议草案(A/C.2/41/L.28/Rev.2)。

27. 委员会副主席芬恩·延克先生(丹麦)将该订正决议草案A/C.2/41/L.28/Rev.2的非正式协商结果告知委员会,而他将载于A/C.2/41/L.63和L.65号文件的修正案包括在内。

2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A/C.2/41/L.28/Rev.2(见第45段,决议草案三)。

29. 鉴于订正决议草案获得通过,载于A/C.2/41/L.63和L.65号文件的修正案被视为提案国已撤回。

30. 在通过订正决议草案后,捷克斯洛伐克(同时以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名义)和阿尔及利亚的代表发了言(见A/C.2/41/SR.35)。

F. 决议草案 A/C.2/41/L.50

31. 在11月12日举行的第28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芬恩·延克先生(丹麦)提出了根据非正式协商结果提交的题为“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A/C.2/41/L.50),并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6段作出如下的口头订正:将原文改为:“6. 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更加强调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3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2/41/L.50(见第45段,决议草案四)。

33. 在通过决议草案后,南斯拉夫代表以属以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发了言。

G. 第A/C. 2/41/L. 3决议草案 A/
C. 2/41/L. 33 和订正决议草案
A/C. 2/41/L. 33/Rev. 1

3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1986年7月22日第1986/171号决议决定将题为“国际经济安全”的决议草案转递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并采取行动（见A/C. 2/41/L. 3）。该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173号决议，大会在该项决议中特别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磋商，就国际经济安全的概念，编制一份全面的分析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深信各国和各地区之间，以及全球问题和世界经济问题之间，包括贸易、货币、金融、债务、资源流动、原材料和科学技术等问题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使各国之间在一个安全的、可预测的、公平的世界经济环境内促进发展与合作时具有共同利益；

“深信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多部门协作是为共同利益探讨解决世界经济问题办法的必要条件，

“注意到今天国际安全的概念应是一个全面的概念，其中特别应包括政治、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领域，

“1. 认为国际经济安全体系应能推动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稳定的、可预知的、和平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并为这些国家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广泛的经济、科学和技术合作创造最有利的条件；

“2. 请秘书长在按照大会第40/173号决议编写综合性分析报告时考虑到有必要阐明各国和各国家集团在为解决全球问题和世界经济中的未决问题而采取的做法方面，有哪些已经出现的或可能出现的共同点，以及有必要为实现安全、公平和可预知的国际经济关系体系而促进相互利益；

“3. 并请秘书长在编写报告时考虑到可能采取的早期预警措施，以便监测和评价世界经济和国际经济关系中正在出现的问题，以便制订出有关如何本着合作和互利精神解决这些问题的、面向行动的建议；

“4. 建议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促进国际经济安全的可能的方式方法，并将其对于国际经济安全概念的意见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35. 在11月12日举行的第28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以安哥拉、民主也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国际经济安全”的决议草案(A/C.2/41/L.33)。该决议草案的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7日第40/173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就国际经济安全的概念编写一份全面的分析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1. 请秘书长在编写关于国际经济安全概念的全面分析报告时特别做到：

“(a) 分析不同国家和不同国家集团进行经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途径，找出这些途径中现有或潜在的共同点；

“(b) 参考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就加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以造福全人类的对话的可能方式所发表的看法；

“(c) 铭记现有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和论坛的作用和责任；

“2. 期待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对秘书长的报告提供协助。”

36. 在11月21日举行的第34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题为“秘书长执行大会第40/173号决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2/41/L.33/Rev.1)。

37. 委员会付主席芬恩·延克先生(丹麦)将订正决议草案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告知委员会。

38. 在通过订正决议草案以前,埃及、加拿大和突尼斯的代表发了言(见A/C.2/41/SR.34)。

3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对订正决议草案A/C.2/41/L.33/Rev.1进行记录表决。该决议草案以106票对17票、13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45段,决议草案五),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苏丹、苏里南、

’ 斯里兰卡、厄瓜多尔和索马里的代表说如果他们的代表团于表决的当时在场,就会对该订正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丹麦、斐济、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奥地利、加拿大、中国、科特迪瓦、芬兰、希腊、以色列、利比里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瑞典、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

40. 在通过订正决议草案后，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捷克斯洛伐克（同时以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名义）、以色列、利比里亚、孟加拉国、中国、阿根廷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属于欧洲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见 A/C.2/41/SR.34）。

H. 关于跨国公司委员会会议周期性的决定草案

41. 在 11 月 28 日举行的第 36 次会议上，主席提议委员会注意到跨国公司委员会主席的信（E/1986/68）。

42. 美利坚合众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见 A/C.2/41/SR.36）。

43. 按照主席的提议，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这个事项发交 1987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见第 46 段，决定草案三）。

I. 对项目 12 之下提出的各个报告的决定草案

44. 在 11 月 28 日举行的第 36 次会议上，委员会按照主席的提议，决定建

议大会注意到在项目 12 之下提交的而委员会已作出的任何具体决定均未涵盖的各个报告（见第 46 段，决定草案四）。

三、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45.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 议 草 案 一

从发展中国家流往发达国家的净资金转移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 7 月 22 日第 1986/56 号决议，

深切关注从发展中国家流往发达国家的净资金转移，这种转移的数额惊人，速度日益加快，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及其人民的生活条件产生不利影响，

1. 重申迫切需要在货币、金融、债务、资金流动、贸易和发展领域中采取适当的有效措施，以制止并扭转从发展中国家流往发达国家的净资金转移；

2. 请秘书长在编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6/56 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时也适当考虑到货币、金融、债务、资金流动、贸易和发展等问题之间的相互关系。

决 议 草 案 二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7 日第 40/170 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 7 月 22 日第 1986/49 号决议，

又回顾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实现巴勒斯坦人民权利行动纲领》⁶，

注意到大会1983年12月19日第38/145号决议要求的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及社会援助方案并未拟订，

注意到日益需要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⁷；

2. 欢迎秘书长决定派遣一个特派团以拟订大会第38/145号决议要求的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方案；

3. 注意到根据大会第40/170号决议于1986年7月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会议；

4. 感谢秘书长召开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会议；

5. 认为这样一次会议是一个宝贵的机会，以评价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方面的进展并探讨加强这种援助的方法；

6. 促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只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利益并以不致延长以色列占领的方式向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分配其援助或任何其它形式的援助；

7. 请秘书长：

(a) 在1987年召开一次联合国系统有关方案、组织、机构、基金和机参加的会议，以审议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问题；

(b) 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阿拉伯东道国和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

⁶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日内瓦，1983年8月29至9月7日》。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21,第一章，B节)。

⁷ A/41/319。

8. 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合作,继续并增加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9. 还要求联合国在向各阿拉伯东道国内的巴勒斯坦人提供援助时,应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合作,并取得有关阿拉伯东道国政府的同意;

10.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 议 草 案 三

经济发展方面的当地企业家

大会,

重申各国有权按照其所选择的经济和社会制度和优先顺序决定其目标,努力完成其发展计划,加强其公营和私营经济部门,和促进发展其人力资源,

认识到 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鉴于《国际发展战略联合国发展十年》中的目标,有责任促进和尽量提供一个平等的国际经济环境,以支助发展中国家的发展,⁸

认识到 国际社会有责任提供一个支援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外在环境,

还认识到 各国政府在促进发展和提供对其有利的环境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重申 其关于公营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作用的1979年12月14日第34/137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公共行政和财政促进发展的1985年5月28日第1985/10号决议和关于发展人力资源的1986年7月23日第1986/73号决议,

注意到 当地企业家在调集国家资源和促进经济成长与发展方面可以发挥重要而积极的作用,

⁸ 第35/56号决议,附件。

了解到许多国家正在积极设法以使其生产能力扩大和现代化，特别是以增加生产力和技术能力的方式，并以普遍捐助发展进程的方式，来鼓励、加强和改进当地企业家的效用，

铭记培植和发展当地企业家需要在发展中国家有活跃的资本形成过程，而这又跟这些国家的金融和技术资源和扩大的市场机会有关，

认识到人民是社会和经济进展的主力和启示，

1.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诸如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劳工组织，贸发会议／总协定的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以及各区域开发银行，在其各自的现有任务、方案和优先次序范围内：

(a) 继续通过，除其它之外，技术合作项目，按照国家法律，优先次序和规章，支持各国在鼓励私营、公营和／或其它部门方面的努力；

(b) 就当地企业家在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在所有各国之间促进资料 and 经验的实际交流；

2. 请秘书长利用联合国系统内已在进行的工作，并切记需要避免努力和费用的重复，研究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措施，以促进私营和公营两个部门的当地企业家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贡献，并就此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四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1979年12月19日第34/218号决议，

确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1986年6月6日第6(VIII)号决议⁹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1986年6月27日第86/38号决定,¹⁰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结束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以及转移其资源和职责的说明,¹¹

1. 决定从1986年12月31日起结束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并将其资源转移给将要成立的“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基金”——将设立为开发计划署内部的信托基金;

2. 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在维也纳《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行动纲领》¹²的范围内为该基金的活动提供政策指导和工作的优先次序;

3. 请开发计划署署长在指定由该基金供资的项目时,要考虑到该政府间委员会建议的政策指导和优先次序,并就其适用情况向该政府间委员会提出报告;

4.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和开发计划署署长为该基金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在方案及实质性事项方面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并请秘书长把所作的安排通知政府间委员会第九届会议;

5. 请开发计划署署长将其为基金所作的安排情况通知政府间委员会第九届会议;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7号》(A/41/37),第II.A节。

¹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6年,补编第9号》(E/1986/29),附件一。

¹¹ A/C.2/41/3。

¹²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79年8月20—31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79.I.21和更正)第七章。

6. 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更加强调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7. 敦促所有政府和全体国际社会给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基金足够的财政资源, 使它能够进行工作。

决议草案五

秘书长执行大会第40/173号决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所通过的1985年12月17日第40/173号决议, 其中请秘书长就国际经济安全的概念编写一份全面的分析报告,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确认采取统一和协调办法来促进经济发展与合作以创造安定及福利条件为联合国成立以来的主要成就, 而且是《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所揭示的,

请秘书长在编写关于国际经济安全的报告时考虑到现存有关经济发展和国际合作的协商一致意见, 特别是:

(a) 分析进行经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途径, 找出这些途径中的共同点, 强调那些可进一步促进国际经济合作与发展的途径, 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途径;

(b) 考虑到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中就加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以造福全人类的对话的可能方式所发表的种种意见;

(c) 铭记着现存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和论坛的作用和责任。

46. 第二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防备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

大会决定核可关于防备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的1986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6/72号决议。

决定草案二

加强联合国促进妇女切实参与经济发展 方案和活动的工作

大会赞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7月23日第1986/65号决议，并注意到在1986年理事会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就切实动员和促进妇女参与发展这一问题所作出的评论，是参照《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着重于发展过程对妇女的影响以及妇女的社会经济地位对于发展的影响。

决定草案三

跨国公司委员会会议的周期性

大会决定将跨国公司委员会主席的信(E/1986/68)发交1987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决定草案四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有关的文件

大会决定注意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有关大会关于国际人口会议的第39/228号决议的后继工作的

报告 (A/41/179-E/1986/18) ;

(b) 秘书长关于建立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互信 (A/41/320-E/1986/73 和 Add.1) ;

(c) 秘书长关于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境内的经济发展项目的报告 (A/41/342-E/1986/88) ;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之间的合作的报告 (A/41/344-E/1986/80) ;

(e) 秘书长关于受沙漠化和旱灾影响的国家的报告 (A/41/346-E/1986/96) ;

(f) 秘书长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报告 (A/41/382-E/1986/99) ;

(g) 秘书长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经济措施的报告 (A/41/410-E/1986/97) ;

(h) 秘书长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的报告 (A/41/415-E/1986/104) ;

(i) 秘书长关于审查联合国系统内各项资料交流系统的报告 (A/41/588; 及 Corr.1 (仅适用于英文本)) 。

(j)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按照大会第 40/177 号决议在 1986 年 10 月 24 日举行的第 21 次会议上就联合国与联合国系统的协调问题口头提出的秘书长报告。
